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23949309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90179388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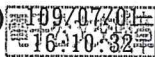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090179388-0-0.tif、attch2 1090179388-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9年6月17日本院唐政務委員鳳主持「社會創新第9次聯繫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台灣好室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含附件)



內政部



1090125872

109/07/01

## 社會創新第 9 次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席：唐政務委員鳳

紀錄：鍾宜珊、郭宏道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伍、討論：詳會議逐字紀錄，會議召開 10 個工作日後，於本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(PDIS)小組網站下列網址公開：

<https://pdis.nat.gov.tw/track/>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、歷次聯繫會議辦理情形，請鑒察案。（經濟部）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編號第 3 案繼續列管，其餘解除列管。

(三) 為推動合作事業發展，請各機關於研訂（修）法規或政策措施時，可參考內政部提供之「合作事業關鍵字彙編」（<https://coop.moi.gov.tw/cphp/nw100View/detail/282827347>），將合作社納入考量。

案由二、2021 年社會創新高峰會主辦單位遴選結果，請鑒察案。

（經濟部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三、推動堅壯社區組織發展並支持青年回留鄉投入在地創新服務，請鑒察案。（文化部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四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社會創新辦理成果，請鑒察案。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五、國發基金協助社會創新企業之相關投資措施介紹，請鑒察案。（國家發展基金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EY25

案由六、「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」辦理成果，請鑒察案。（科技部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案：

案由、2020 年社會創新高峰會辦理進度，請討論案。（台灣好室有限公司）

決議：

- (一) 鑑於本屆峰會調整為數位論壇方式辦理，並訂於本(109)年 9 月 23 日(星期六)舉辦 VIP 晚宴，請相關部會提供公關票、虛擬市集推薦廠商及出席晚宴之名單。
- (二) 本案因辦理方式調整，總經費下修至新臺幣(以下同) 1,742 萬餘元，政府分攤經費(仍以不超過全案經費 49% 為原則)亦相應下修，差額部分由經濟部分攤數額調整。
- (三) 有關本屆峰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(SEWF)聯名合作一節，會後主席指示請外交部補助主辦單位 400 萬元為原則。

捌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20 分)